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17232020060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成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08 日



建设单位	成武城设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城投·清华园		
建设地址	滨湖路中段以南，永顺路以西		
建设规模	95294.03 m ² (其中地下 23685.83 m ²)	合同价格	15000.00万元
勘察单位	鄄城县工程地质勘察公司		
设计单位	菏泽城建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江苏仪征苏中建设有限公司;山东元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田传国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吴志刚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孟娟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黄本义;赵承明
总监理工程师	白玉国	合同工期	
备注	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071669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717232020060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成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08 日

建设单位	成武城投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城投·清华园		
建设地址	滨湖路中段以南，永顺路以西		
建设规模	95234.03 m ² (其中地下23685.83 m ²)	合同价格	15000.00万元
勘察单位	郓城县工程地质勘察公司		
设计单位	菏泽城建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江苏仪征苏中建设有限公司;山东元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田传国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吴志刚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孟娟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黄本义;赵承明
总监理工程师	白玉国	合同工期	
备注	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		

注意事项:
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